

檔 號：CGE01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(02)7736-6221
Email：rlu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18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轉院長提示1份 (1030118107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送103年7月31日行政院第3409次會議
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6日院臺文字第1030143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院長提示略以，文化部龍部長提到有關藝術銀行提供畫作一事，是文化部去年開始推動的一項新措施，藉由購置國內年輕藝術家的作品出租予公部門或民間企業展出，讓這些畫作能夠為更多人欣賞，有助於整體美感教育的型塑及空間美學的塑造。
- 三、本案建請 貴單位踴躍響應，如有適合展出的場所，可洽藝術銀行承租這些畫作，一方面美化公務環境，另一方面對國內的藝術家也有極大的鼓勵作用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6日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08/15
08:16:47

代為
決行
通識教育中心
約用助理員 王梓頌
教授兼通識
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彥錚

8/21

8/26

裝
訂
線

103年8月15日 臺教文總字第 1030010237 號



1/3

碎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0301434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3GF03548_1_061618209945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103年7月31日本院第3409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3708/06
16:26:51

2/3
[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]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第 3409 次會議

- 一、方才文化部龍部長提到有關藝術銀行提供畫作一事，這是文化部去年開始推動的一項新措施，藉由購置國內年輕藝術家的作品出租予公部門或民間企業展出，讓這些畫作能夠為更多人所欣賞，並有助於整體美感教育的型塑及空間美學的塑造。因此從行政院開始做起，除第一會議室外，其他會議室及接待室亦有懸掛藝術銀行提供的畫作，希望所有公家機關或機構能踴躍響應，如有適合展出的場所，可洽藝術銀行承租這些畫作，一方面美化公務環境，另一方面對國內的藝術家也有極大的鼓勵作用。

3/3